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H24042301

检测类型： 废气、雨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5月15日



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明：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；无 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、228、229、五  
楼516卡

邮政编码：528467

联系电话：0760-85766330

电子邮件（Email）：th@tenghuijiance.com

编写：钟楚莹

签发：丁惠莉

审核：黄冰

签发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H24042301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委托编号	TH24042301
项目名称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监测服务项目	受检单位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
采样人员	温佳兴、郑家权、蔡家富	采样日期	2024.05.08
分析时间	2024.05.08-2024.05.14		
分析人员	余宛玲、杨继舜、柯康婷		
检测项目	1、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； 2、无组织废气（厂界）：总悬浮颗粒物； 3、无组织废气（厂内）：非甲烷总烃； 4、雨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； 5、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昼夜）。		
备注：锅炉设备运行，无法检测。			

## 附气象参数：

测量时间	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天气
2024.05. 08	上风向 1#	25.3	1.5	100.9	--	西南	阴
	下风向 2#	25.3	1.5	100.9	--	西南	阴
	下风向 3#	25.3	1.5	100.9	--	西南	阴
	下风向 4#	25.3	1.5	100.9	--	西南	阴
2024.05.08		25.6	1.4-1.5	100.9	66	--	阴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# 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1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6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58	/
烟温 (°C)		33.3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2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2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5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5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78	/
烟温 (°C)		33.6	/
含湿量 (%)		3.1	/
流速 (m/s)		20.4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3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6.4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382	/
烟温 (°C)		34.1	/
含湿量 (%)		3.0	/
流速 (m/s)		20.0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4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626	/
烟温 (°C)		33.8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1.1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5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.6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346	/
烟温 (°C)		34.3	/
含湿量 (%)		2.8	/
流速 (m/s)		19.8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6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17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8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 <sup>-2</sup>	3.66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670	/
烟温 (°C)		34.0	/
含湿量 (%)		3.1	/
流速 (m/s)		21.3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点位信息			
监测点位		料仓粉尘排放口 DA017	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排气筒高度 (m)	17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<sup>-2</sup>	3.66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564	/
烟温 (°C)		33.9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8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表示该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

### 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5.08	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23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#	0.335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#	0.382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#	0.363	1.0	mg/m <sup>3</sup>
备注: 1、总悬浮颗粒物(厂界)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2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。	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1	2	3	平均值	6	20
2024.05.08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	2.43	3.12	2.68	2.74	6	20
备注: 1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表3。 2、检测结果中的1~3分别为1h以内等时间间隔采集的3个样品的结果, 即一次浓度值。						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## (三) 雨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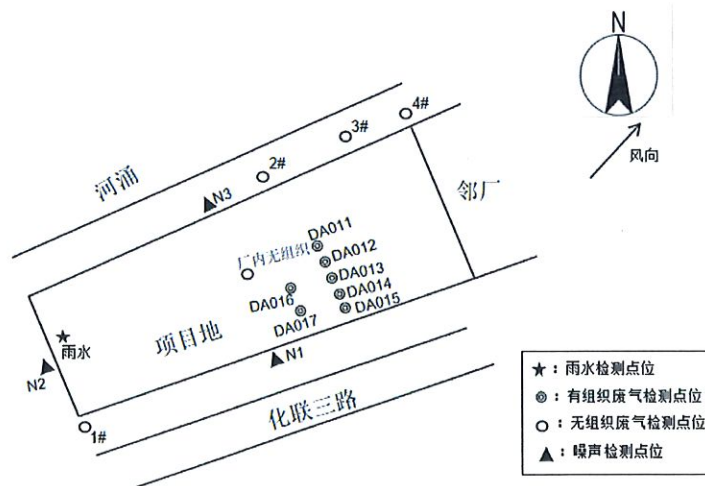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
监测点位	雨水排放口 DW001		
样品状态及特征	微弱气味、无浮油、清、无色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4.05.08	pH 值	6.9	无量纲
	氨氮	2.58	mg/L
	化学需氧量	15	mg/L

## (四)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.05.08			
检测点位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Leq dB(A)	标准限值 Leq dB(A)	主要声源
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▲N1	昼间	58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7	55	生产噪声
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▲N2	昼间	58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6	55	生产噪声
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▲N3	昼间	59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7	55	生产噪声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;  
2、厂界东北侧与邻厂共墙, 无法检测噪声。

附: 监测点位图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42301

## 三、方法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SJ30-5B	1.0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SJ30-5B	7μ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<sup>3</sup>
雨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捷式 PH/电导率/溶解氧仪 SX836	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碱两用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	0.025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+	--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

报告结束

